

附件5:台語白話字檢定證書申請表

_				填表日其	明: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地點	;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號						
准考證號碼				成績總分			級數	t		
申請份數 工本費用份×400		元=	元	e-mail			•	"		
郵寄地址				1						
電話(日)				手機						
(1) 凡參加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台語白話字檢定成績合格者,請自行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台語白話字檢定證書申請表」,並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 (2) 考生可於測驗日期起2年內,隨時向本中心申請台語白話字能力證書,逾期申請無法受理。每份證書之工本費為400元,收件日起15個工作天以掛號寄出。 2.應繳驗文件資料 (1) 台語白話字檢定證書申請表。(請確實詳填各項欄位資料) (2) 足額之郵政匯票。 3.申請流程 (1) 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如經查驗申請人條件不符,恕不核發證書且不予退費。證書申請一經收件受理,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證書申請人或停辦退費。 (2) 繳費方式:請到各地郵局窗口購買所需足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成功大學。 (3) 填寫完畢並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將應繳驗文件資料依序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並放入信封,掛號郵寄至「7014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註明「證書申請」。請利用 tgpomia@gmail.com確認本中心是否收到申請表。 (4) 證書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1個月(自退件日期起算),逾期 逕行銷毀。										
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編號起碼									
1/2/13/17/17		證書編號迄碼								
□申請表	年 月 日	收據編號 經辦:	核對一							
□郵政匯票		結案:□等 寄發日期:	亥對二							
申請證書	備註:			主管						